

使用仿造海關人員制服作拍攝用途

授權事項： 批准穿著海關人員制服
審批部門： 香港海關
聯絡： 部隊行政課
香港北角渣華道222號海關總部大樓31樓
電話：3759 2279 傳真： 2542 1169

規例：

香港法例第342章《香港海關條例》第17G(1)條

1. 監管事項：

- 未經海關關長批准，任何人士不得穿著海關人員制服或穿著非常類似該種制服的衣服。

2. 授權事項的條件：

- 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獲授權人須遵守授權書內列明有關使用該等制服作拍攝用途之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

- 必須於拍攝期前最少三星期，以書面向香港海關提出申請，並提供拍攝詳情，包括故事大綱、涉及穿著該等制服場面的劇本、穿著制服的演員人數及照片、演員個人資料(包括真實姓名和身份證號碼)、發放個人資料聲明，以及其他與該項申請有關的任何資料。

收費： 免費

有效期： 詳列於授權書內

所須表格： 沒有

2018年6月